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翎穠（原名沈玲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5628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4368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%
003	新臺幣44613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5%
004	新臺幣2293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3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  
04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  
05 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  
06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  
07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 
08 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  
09 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  
10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11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 
12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 
14 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  
15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40,846元整，其中已  
16 到期本金137,54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37,548元與分期交易  
17 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 
18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938元(113.6.6~113.1  
19 1.5)、違約金雜費計360元(113.6.6~113.11.5)、分期手續  
20 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  
22 令，俾保權益。